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办函〔2020〕96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 系统服务暂停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服务暂停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17:00至8月23日（星期日）24:00开展生产数据中心业务专网割接和设备搬迁工作，期间暂停社保卡跨省异地就医相关服务。为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是一项关系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暂停社保卡跨省异地就医服务期间的相关工作。

二、做好宣传，保障结算。各地要通知统筹区所有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引导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在系统恢复后办理入院、结算等业务。

三、分类保障，做好说明。社保卡跨省异地就医相关服务暂停期间，广东省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正常运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可正常办理。

系统恢复后，各地要协力做好系统监测和运维工作，遇有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服务暂停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联系人：省医保中心 陈恒灏，联系电话：137517173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服务 暂停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产数据中心业务专网割接和设备搬迁，持卡库相关服务中断，社保卡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受到影响，将暂停社保卡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时间

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17时至8月23日（星期日）24时。

二、影响范围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含住院和门诊）。

三、工作要求

请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专人负责系统服务暂停期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快在跨省异地就医中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和身份证等介质。提前通知统筹地区内所有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联网业务补办，提醒参保人员提前做好就医、购药准备。系统恢复后，各地要协力做好系统监测和运维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人：罗成 18623691288

熊鑫 (010)89061408

